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 1. 目的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致力維持高度誠信、開放性及紀律標準，並要求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全職、臨時或合約員工）（「**僱員**」）於日常工作中秉持道德及誠信以及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遵守規則及程序。由於欺詐或貪污會危及本集團的聲譽並破壞本集團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貪污行為，並致力於預防、阻止、偵查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貪污行為。

本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份。該框架的其他相關政策（包括操守準則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規定，以及對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

###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顧問及承包商）。

本政策載列僱員必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準則，以及其受聘公司或當地法律所制訂的任何額外規定（可能較本政策所載規定更為嚴格），任何違規均可能導致個人民事、刑事制裁及／或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用）。

### 3. 經營原則

本政策涵蓋的所有人員均須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4. 反欺詐

本政策所述「欺詐」一詞一般是指任何意圖以獲取任何形式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的不公平或非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隱瞞重大事實及串通。

一般類別的欺詐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濫用職權（即董事、受託人、業務夥伴或僱員）以取得財務好處或任何其他利益；
- (b) 涉及利益衝突及／或獲取個人利益的非法／未經授權交易活動；
- (c) 不當／未經授權使用機密、專有、商業敏感及／或價格敏感的商業資料；
- (d) 盜竊及／或挪用本集團的資產或資源；
- (e) 公開發佈本集團虛假及／或誤導性財務資料或其他公開披露資料；
- (f) 故意製造或支付虛假申索或發票；及
- (g) 蓄意篡改或刪除本集團的文件及記錄。

欺詐不預設任何金額額度；任何企圖詐騙亦將被視為欺詐行為。

僱員不得故意觸犯、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嫌欺詐。於聘用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以及續聘新的及現有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時，應由技術熟練人士進行適當盡職調查。

#### 5. 反貪污及反賄賂

貪污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或公共機構僱員）或公司任何僱員或與業務有關的其他人士給予或建議給予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處理其僱主或委託人事務的報酬或誘因，或由於該人員的公職而向其提供利益。貪污亦涉及索取或收受賄賂。

賄賂及回佣可以包括任何有價物（即「利益」）。利益應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防止賄賂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貸款、饋贈、費用、獎勵、佣金、旅行、住宿、職位、受僱或合約。

僱員必須遵守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嚴禁：

- (a)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任何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 (b) 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協助下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利益抑或個人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
- (c) 試圖通過任何中介機構（即代理、合作夥伴、承包商、家族成員或任何代他人行事的人士）逃避任何反貪污及反賄賂規定；
- (d) 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決策；或
- (e) 提供或收取可能對業務關係造成不正當影響的任何饋贈、酬金或款待（「**商務禮節**」）。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僱員須運用常識及良好判斷力評估任何安排是否會被視為貪污、非法或其他不當行為。在釐定特定商務禮節是否適當、合理及符合合理商業慣例時，鼓勵僱員參考員工手冊、相關部門行為守則，及／或與其主管商討或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

## 6. 捐款及贊助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其中。本集團作出的捐助應符合其文化與價值觀。本集團作出的所有捐款或贊助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嚴禁藉任何捐款或贊助為理由進行貪污及賄賂之事或影響任何商業決策。務必審慎確保有關活動不會為任何人士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不正當利益。本公司須妥善保存該等捐款或贊助記錄，以備監管部門查閱。

本集團的一般原則為不向政治團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出任何捐贈或支出。倘若本集團有任何政治捐獻的要求，則業務單位的經營主管應將該要求提交予負責相關業務單位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抄送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財務部備案。

## 7. 職責

僱員有責任防止欺詐，並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

僱員應熟悉並遵守本政策規定及補充本政策的其他公司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規定，以及任何未來更新資料及其他不時發佈的資訊，作為本集團致力解決及防止欺詐以及防範貪污行為的一部份。我們將定期為僱員提供反欺詐及反貪污培訓。

僱員應及時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的欺詐及貪污案件或該方面的任何企圖行為。本集團的舉報政策亦為僱員及第三方提供了一個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對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起關注的機制。

## 8. 定期檢討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機制，以提高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